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0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俞光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俞先生，三十八歲，於 1998 年畢業于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彼也在 2001 年于國家檢察官學院修畢刑事訴訟法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俞先生是北京金世旗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以及北京豐行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他擁有超過 10 年在投資管理，商務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經驗。

俞先生與本公司沒訂定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俞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俞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隨後可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俞先生並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惟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其表現、經驗、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俞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俞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俞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俞先生加入本公司。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補充通函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按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根據第112條須於該大會上輪替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故此，俞先生（乃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等事宜。由於俞先生乃在寄發通函後獲董事會委任，一份載有俞先生資料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左右寄發予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補充通函內有關建議重選俞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印備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儘快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函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各股東宜將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燕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張龍翔先生、孟進先生、石國雄先生、周廣和先生及俞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許之娟女士、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